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等重大规章制度。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约机制能够有效运作，相关重大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依法合规，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、有效。同时，公司还建立了一套涉及财务、生产、销售、研发、采购等各经营活动的管理制度，在经营各个环节制定了详细的岗位职责分工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、有效的运行。

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，特别是公司上市以后，不断面临新的管理要求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√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

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313号）的核准，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中第二条 第二点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”。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，因此未披露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陈学敏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3月27日